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提供的《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做了认真审核，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依据认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本次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叶剑生 刘召军 罗桃

2019年7月5日